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Q-2022140-CS**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总工会2022年信息系统安全态势感知服务项目**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2年8月25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60分钟内。

二、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公司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本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四、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五、若遇高峰期停车困难，可至公司周边停车场停车，如绿地SOHO同盟、旺都、绿地领海、绿地蓝海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六、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一、总则 18**

**二、磋商文件 2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26**

**五、磋商、评审、成交 28**

**六、响应纪律要求 28**

**七、询问、质疑、投诉 28**

**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30**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十、其它事项 31**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33**

**一、开启响应文件 33**

**二、组织评审 33**

**三、成交 40**

**四、其他 41**

**附表1：《资格审查表》 42**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44**

**附表3：《价格评审表》 45**

**附表4：《技术评审表》 46**

**附表5：《商务评审表》 48**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9**

**一、政府采购合同 49**

**二、合同一般条款 53**

**三、合同专用条款 5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资格证明文件 61**

**二、自查表 73**

**三、响应函（格式） 78**

**四、报价表 80**

**五、技术部分 84**

**六、商务部分 85**

**七、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89**

**八、承诺书 90**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93**

**询问函 93**

**质疑书 94**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96**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省总工会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陕西省总工会2022年信息系统安全态势感知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或（和）服务的供应商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Q-2022140-CS

2.项目名称：陕西省总工会2022年信息系统安全态势感知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530,000.00元

4.最高限价：无

5.采购需求：

省总工会实行态势感知服务，实现将现有的网络安全设备，如防火墙、主机防护系统、网页防篡改等安全事件进行统一展现；实现对省总工会办公网核心流量以探针方式进行采集，网络流量威胁事件统一展现；同时，对重要核心资产日志进行采集、分析与审计、存储和备份等。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项目属性：**服务类

**四、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3.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3.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五、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9月1日17时止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方式：线下发售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谢绝邮寄）

**六、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14时30分止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无。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总工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389号

联系人：省总工会经办

电话：029-87329863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浩、贾旭鸣、党徽

电 话：029-81106093

传 真：029-8110609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联系方式：029-81106093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总体内容**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针对各政府单位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要求，同时提高陕西省总工会的网络安全监测及防护水平，使得总工会针对网络安全工作实现“可感、可知及可视”，开展本次态势感知服务项目。

本项目按照我国等级保护建设标准及省总工会实际需求，实施省总工会实行态势感知服务，实现将现有的网络安全设备，如防火墙、主机防护系统、网页防篡改等安全事件进行统一展现；实现对省总工会办公网核心流量以探针方式进行采集，网络流量威胁事件统一展现；同时，对重要核心资产日志进行采集、分析与审计、存储和备份等。

**二、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年限** | **服务/系统描述** |
| 1 | 态势感知服务 | 1项 | 1年 | 1. 总体服务要求：

1）可支持收集现有网络安全软硬件（如主机防护系统、网页防篡改系统及防火墙等）安全事件、安全日志等，针对不同厂家日志格式进行范式化，统一展示；同时，通过收集云端主机及机关网络流量，实现对省总工会网络安全态势可知、可感。 |
| 1. 服务平台基础要求：

千兆电口≥4个，内存≥96G，数据盘≥24T，设备吞吐≥3.5G，冗余电源，2U机架式设备。可实现数据采集与存储、资产管理、脆弱性管理、文件威胁检测、挖矿专项检测、异常威胁检测、重保中心功能、威胁处置等；**含三年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 |
| 1. 具体功能要求：
	1. **数据采集与存储模块**

支持接入并管理流量采集器、日志采集器具，可支持第三方采集器接入，如防火墙、终端检测响应、扫描器、邮件网关、WAF、UTM、IPS、网站入侵检测、数据库防火墙、沙箱、蜜罐等，采集数据多维丰富； * 1. **资产管理模块**

支持资产多级分支管理，最多可至15级分支，支持资产全生命周期自动管理，包括资产自动发现、多级资产、资产入库审核、资产离线风险识别、资产退库、资产数据更新，责任人管理机制等。支持对于平台识别到的主机以及业务资产进行多级分支管理，可划分分支应不少于10级，支持资产全生命周期自动管理，包括资产自动发现、多级资产、资产入库审核、资产离线风险识别、资产退库、资产数据更新，责任人管理机制等。**（提供参数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1. **脆弱性管理模块**

支持主动扫描识别弱密码，支持加密协议的弱口令登录检测，支持SMB、MySQL、Oracle、RDP、SSH、Redis、MongoDB、ElasticSearch、MSSQL等常见协议。支持高度自定义弱密码检测规则，包括规则名称、生效域名、长度规则、字符规则、字典序、web空密码、账号白名单、密码白名单、txt文件格式导入。支持对于流量中可能存在的漏洞进行实时分析检测，包含配置错误漏洞、OpenSSH漏洞、OpenLDAP等操作系统、数据库、Web应用等；支持对于风险主要情况进行展示、漏洞类型分析、漏洞态势与危害和处置建议，并支持导出脆弱性感知报告。**（提供参数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1. **文件威胁检测模块**

文件威胁分析支持平台内置的静态文件检测引擎、AI智能引擎、SAVE查杀引擎、webshellkiller引擎，利用LSA, AutoEncoder, LogicRegression, SVM, 随机森林，XGBoost等多种机器学习算法组合进行综合研判。支持采用AI技术针对无文件落地的恶意脚本进行检测。支持内置文件威胁分析沙箱，支持平台内置的云端引擎、分析、检测引擎，利用多种机器学习算法组合进行综合研判。支持采用AI技术针对无文件落地的恶意脚本进行检测。**（提供参数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1. **挖矿专项检测模块**

支持挖矿病毒独立分析模块，应提供独立挖矿检测及展示页面，支持分析以及展示挖矿攻击事前、事中和事后全链路流程事件，可结合威胁情报、IPS特征规则和行为关联分析技术，如检测发现文件传输（上传下载）阶段的异常，对挖矿早期的准备动作即告警。**（提供参数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1. **异常威胁检测模块**

支持利用EBA技术进行资产的行为分析，对这些对象进行持续的学习和行为画像构建，以基线画像的形式检测异于基线的异常行为作为入口点，结合以降维、聚类、决策树为主的计算处理模型发现异常用户/资产行为。支持针对单位内部可能存在的邮件混淆宏病毒威胁检测，可通过不断下钻的特征向量提取和聚类算法有效检出邮件威胁。支持对smtp、imap、pop3、webmail等邮件协议审计，提取邮件正文和附件中的流量，并对邮件附件、正文链接、邮件行为、发件人等多维度进行规则和机器学习检测，从而识别出钓鱼邮件、病毒邮件、垃圾邮件、鱼叉式钓鱼等恶意邮件。**（提供参数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1. **重保中心模块**

具备实战化攻防中心，支持基于攻防全流程进行保障，支持备战阶段的对外服务器外网暴露面分析、内网服务器暴露面梳理暴。实战阶段的实时攻击分析，实时展受害者IP、攻击者IP、XFF、攻击结果、攻击次数、事件类型、威胁等级等内容。实战阶段的全过程可视溯源分析、总结阶段的值守报告等全过程流程。**（提供参数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云端与本地协同情报共享，实时收集同步攻击者IP，并详细展示情报列表，包括IOC、区域、来源、更新时间、剩余封锁时间、状态、操作等，并可对本地威胁情报及云端威胁情报联动同品牌防火墙实现自动封锁。* 1. **可视化管理模块**

支持对于全网安全事件、外部攻击者等维度进行自定义设置实现实时告警展示，支持大屏轮播，可在一个屏幕上自动切换轮播不同的大屏，所有大屏可自定义播放顺序。支持基于不同安全防护视角展示安全事件，提供不少于10个独立的大屏展示功能**（提供参数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1. **威胁处置模块**

处置中心和攻防中心的多个模块的安全事件内置多个处置策略模板，不仅支持与现网防火墙、行为管理联动封锁、访问控制，还支持与终端安全响应系统联动一键查杀、进程取证，要求提供联动上述安全设备的承诺函及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参数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1. **安全日志模块**

支持提供报表中心，为简化报告工作量，支持直接生成月度、季度、年度PPT格式报表，包含网络安全整体解读、网络安全风险详情、告警及事件响应盘点等，帮助用户高效汇报，体现安全工作价值。支持定义合规基线进行业务安全检查，如以等保标准进行合规检查，实时监测等保差距项和高风险项，避免策略变更导致不合规，有效应对网监不定期抽查和复测场景。支持综合安全风险、主机安全风险、脆弱性感知、外部感知、工单、摘要、处置报告多种方式呈现，也支持自定义时间导出PPT报告。**（提供参数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1. **基础安全管理模块**

支持用户在各模块页面的右上角直接随时点击查看该模块的帮助文档，同时以悬浮框的方式展示，不影响和打断当前页面中的操作，帮助中心支持文本内容搜索。帮助中心内含新旧用户手册，和安全知识库，让用户部署、配置、产品使用更简单方便便捷。 |
| 1. **联动要求**

支持同品牌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等设备的配置核查并上报结果，提供自动化监测和配置引导。**（提供参数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
| 5.云端主机资产及威胁采集为了获取省信息化平台云主机资产及威胁，本项目要求部署云主机安全软件探针，其包含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及终端客户端软件，客户端数量不少于50套，支持部署在云平台上的云主机内部，实现云主机安全信息采集以及与态势感知兼容对接；**软件升级服务三年，含特征库升级授权；**云主机安全软件探针功能至少包括：* 1. 支持B/S架构的管理控制中心，具备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威胁处置，统一漏洞修复，威胁响应处置，日志记录与查询等功能；
	2. 支持根据统计周期、终端名称、IP地址，补丁信息和漏洞等级等多维度的入侵检测日志，杀毒扫描日志，微隔离日志，合规检测日志，管理员操作日志，运维日志，联动日志等的日志查询和检测；
	3. 基于勒索病毒攻击过程，建立多维度立体防护机制，提供事前入侵防御-事中反加密-事后检测响应的完整防护体系，展示勒索病毒处置情况，对勒索病毒及变种实现专门有效防御；
	4. 支持监控诱饵文件，诱饵文件可被实时监控，当勒索病毒对该文件进行修改或加密操作时进行拦截；**（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5. 支持用户直接对勒索病毒的家族名、病毒名、加密文件后缀名执行链接查询，可通过直接上传加密文件的方式确定勒索病毒类型，如果能解密可以提供必要的解密工具；
	6. 提供挖矿病毒巡检工具，支持通过内存、进程和启动项来检索病毒相关信息；**（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7. 构建全网文件信誉库，当一台终端发现某一病毒文件，全网可进行感知并进行针对性查杀，支持处置病毒时选择是否在其它终端上同步处置；
	8. 主机防病毒
 |
| 2 | 威胁检测探针 | 1项 | 1年 | 1.总体要求：机关办公内网的全流量威胁检测服务，同时，支持同态势感知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可将威胁流量对接至态势感知服务平台。 |
| 2. 软硬件基础要求：千兆电口≥6个，吞吐性能≥500M流量，标准机架式设备；含3年硬件质保、3年软件升级、3年特征库升级； |
| 3. 具体功能要求：**3.1 威胁检测**支持对于高危未知站点下载的可执行文件、恶意动态域名、访问随机算法生成域名、暴力破解攻击、反弹连接、IRC通信等僵尸网络行为检测。支持对于敏感数据泄密进行检测，可自定义敏感信息，支持根据文件类型和敏感关键字进行信息过滤。**（提供参数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对主要Web应用攻击的检测能力，包括：注入、跨站、webshell、命令执行、文件包含、目录遍历、信息泄露攻击等；针对B/S架构应用能够抵御各种注入型攻击**（提供参数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对于传输协议进行审计以及日志留存，包括https协议、http协议、DNS协议、邮件协议、SMB协议、AD域协议、WEB登录、FTP协议、Telnet协议、ICMP协议、LLMNR协议等。支持利用设备对网络中的流量进行抓包取证分析，通过自定义抓包的规模、接口、IP地址、端口或自定义过滤表达式获取所需数据。**（提供参数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SQL注入、XSS攻击、网页木马、网站扫描、WEBSHELL、跨站请求伪造、系统命令注入、文件包含攻击、目录遍历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整站系统漏洞等网站攻击检测；支持敏感数据泄密功能检测能力，可自定义敏感信息，支持根据文件类型和敏感关键字进行信息过滤。支持Database漏洞攻击、DNS漏洞攻击、FTP漏洞攻击、Mail漏洞攻击、Network Device、Scan漏洞攻击、System漏洞攻击、Telnet漏洞攻击、Tftp漏洞攻击、Web漏洞攻击等服务漏洞攻击检测。支持标准端口运行非标准协议，非标准端口运行标准协议的异常流量检测，端口类型包括3389、53、80/8080、21、69、443、25、110、143、22等。**3.2 对接及管理模块**支持将流量还原的文件发送至沙盒分析；可支持第三方沙盒对接。**（提供参数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支持设备内置可运维操作的简单命令行管理窗口，便于基础运维调试；实时监控设备的CPU、内存、存储空间使用情况；能够监控监听接口的实时流量情况。 |
| 3 | 日志审计服务 | 1项 | 1年 | 1.基本要求：应实现从日志产生、采集、综合分析与审计、到日志存储、备份整个日志生命周期管理；满足《网络安全法》规定日志存储不少于6个月；提供不少于50个点的被采集设备授权；**质保三年**； |
| 2.性能及主要功能要求：深度定制优化的Linux系统（提供安全操作系统证明文件），至少提供处理性能2000条/秒，1TB\*2块硬盘、可热插拔，支持Raid1，至少具备4个千兆电口；支持Windows、Linux等操作系统、支持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UTM等）、安全设备（防火墙、VPN、IPS、IDS、防毒墙、安全网关等）、中间件（Tomcat、Webspere、weblogic等）、应用系统（Web服务器、邮件服务器、OA、CRM等）日志集中管理与审计； |
| 3.数据采集：支持通过页面直接将日志文件导入或以syslog方式接收UNIX/LINUX、WINDOWS、网络及安全设备等系统的日志信息；支持镜像抓包方式采集数据库日志 [Oracle、Mssql、Mysql、DB2、Sybase、DM、KingBase、Gbase、Oscar、Hbase、Hive、CacheDB、Teradata、Mongodb、Postgres]、以及FTP/TELNET/NETBIOS/SMTP/POP/MSN/QQ/DNS/HTTP协议日志；支持在Windows/Linux系统上安装Agent的方式进行日志采集；支持WMI、Kafka等采集方式； |
| 4.**查询分析功能：**支持通过日志字段进行自定义关联规则；支持内置关联分析策略，按照关联规则产生告警或事件；支持内置采集规则，对采集的日志进行数据范化；支持采集代理管理，可以批量管理采集代理，进行采集代理配置下发；支持范化字段管理，除了内置范化字段，用户可以自定义字段；支持以日志来源ip方式聚合设备未能进行解析和解析错误的日志；支持采集配置和关联规则同步至另一台设备（服务器集合）； **以上功能可提供原厂截图盖章证明**； |
| 5.**数据管理功能**：支持按日志属性、日志类型、时间范围进行数据备份； 支持WEB界面备份及日志恢复导入工作；支持自动与手动两种备份归档方式；系统支持以FTP、SFTP、对象存储等上传方式将归档文件存储到第三方存储系统中；支持各类设备日志自定义索引；支持以syslog方式转发日志；以上功能可提供原厂截图盖章证明； |
| 6.**日志数据安全：**审计日志文件方式存储；审计日志加密导出审计系统；支持对所有审计管理员操作审计系统的动作进行审计；支持日志类型、IP地址权限设置； |
| 4 | 硬件服务器 | 1台 | 1年 | 国产品牌（不限于浪潮、曙光及联想等），至少具备16核CPU，128内存，8T有效存储 |

**三、服务期限**

一年。

**四、演示要求**

1.开标后，按照签到顺序，每个响应供应商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2 名，演示时其它响应供应商需离场。

2.每个响应供应商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超时会酌情扣分。

3.演示前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响应供应商自身导致的意外情况，应优先安排下一顺位响应供应商进行演示；该响应供应商如在其它响应供应商都已完成演示的情况下还未能开始或继续的，视为放弃演示。

4.演示现场将提供无线网络和投影设备。

5.现场环境需要的其他所有配套设备，响应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因准备不足导致的演示失败或功能无法演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关。

**五、文档转移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终验后，应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档案，包括技术文档、需求分析文档、验收报告等整个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未经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文件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档至少4套，电子文档1套。成交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六、保密要求**

1.供应商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严守用户的机密，不经用户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用户资料及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2.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用户单位保密规定及要求，并根据需要建立经采购人保密主管部门认可的保密工作制度，并要求在采购人规定的保密期内不发生失泄密。如果参与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知识产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运行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和用户单位，成交供应商无权处置。

**八、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的40%；

2.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3.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序号** | **内 容** |
| --- | --- | --- |
|  |  | **一、 总则** |
| **1** | **1.1** | 项目名称：陕西省总工会2022年信息系统安全态势感知服务项目采购预算：530,000.00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2** | **1.2** |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总工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389号联系人：省总工会经办联系方式：029-87329863 |
| **3** | **1.4**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联系人：李浩、贾旭鸣、党徽联系电话：029-81106093 |
| **4** | **2.1**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5** | **2.1** |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
| **6** | **2.2** | 2.2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下文件以证明其资格：2.2.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1）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2）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会议日期不足一年的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在磋商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在磋商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磋商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4）磋商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2.2.2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格式）（若提交保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2.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2.2.4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符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
| **7** | **2.3** | 2.3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以证明其资格：2.3.1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3.2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8** | **7** | 响应答疑会时间：无响应答疑会地点：无 |
|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9** | **13.1** | 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保证金为：**壹万元整（10,000.00元）** |
| **10** | **13.2** |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1.银行转账 2.电汇 3.保函 |
| **11** | **13.3** |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52880188000025295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转账事由：DQ-2022140-CS项目磋商保证金 |
| **12**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 |
|  |  |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
| **13** | **15.1** |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本壹份（以U盘形式提供，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共伍份。 |
| **14** | **15.2** | “首次报价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 |
| **15** | **15.3** |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按照本须知2.3条要求内容组成。 |
| **16** | **15.4** | “评审证明材料”（如果有）按照评审表要求内容组成。 |
| **17** | **17** | 响应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14:30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
|  |  | **五、磋商、评审和成交** |
| **18** | **19** | 磋商、评审、成交：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  |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 **19** | **21.2** | 询问（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浩、贾旭鸣、党徽联系电话（传真）：029-81106093电子邮箱：deqinjxm@126.com |
| **20** | **22.1** | 质疑（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浩、贾旭鸣、党徽联系电话（传真）：029-81106093电子邮箱：deqinjxm@126.com |
|  |  | **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
| **21** | **24.1** |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  |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2** | **26.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
| **23** | **26.2**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24** |  |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本次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

**一、总则**

**1.定义**

1.1“本项目”系指磋商邀请函中所描述项目。

1.2“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函中所指采购人，亦指甲方、业主；

1.3“监督机构”系财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

1.4“采购代理机构”系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1.5“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6“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并拟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

1.7“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2.合格供应商**

2.1符合《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下文件以证明其资格：

2.2.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1）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会议日期不足一年的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或在磋商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或在磋商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磋商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税凭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磋商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2.2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格式）（若提交保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2.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2.4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符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备注：（1）以上文件为必备资格证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3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以证明其资格：

2.3.1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3.2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以上材料提供原件，附于“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无需密封），资格审查结束后退还，供应商若不能全部提供，其响应将被拒绝。**

2.4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4.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5.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5.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5.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5.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5.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5.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5.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6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合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2.7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任何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会议。

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质疑书、提交投诉书、提交响应文件；

如有发现，相关质疑、投诉、响应均无效。

2.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10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以上法律或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

**3.磋商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及变更文件组成：

4.1.1磋商邀请函

4.1.2用户需求书

4.1.3供应商须知

4.1.4磋商、评审、成交

4.1.5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1.6响应文件格式

4.1.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及变更文件等。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在响应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在响应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6.2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

延期公告将以6.1所述方式通知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3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如需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7.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9.3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4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的报价**

11.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1.2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首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磋商报价采取二轮报价的办法，最终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表，签名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1.4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终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集体确定。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1.6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7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11.8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响应文件编制，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1）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A4规格纸张制作；

2）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不超过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3）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2倍、段前段后不超过1行。

12.2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4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12.5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磋商保证金**

13.1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保证金为：**壹万元整（10,000.00元）**

13.2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13.2.1银行转账

 13.2.2电汇

13.2.3保函

13.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52880188000025295**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转账事由：DQ-2022140-CS项目磋商保证金**

**备注：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汇款凭证标明项目编号，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13.4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3.5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13.6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保证金会退回原项目响应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交纳保证金**。

13.7磋商保证金退还

13.7.1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账户无息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账户无息退还。

**13.7.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一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账户无息退还。**

13.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8.1开标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所投响应文件；

13.8.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13.8.3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8.4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8.5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8.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副本须分别胶装成册，正、副本分开密封。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得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标段（如果有）、包号（如果有），并注明**“响应文件正（副）本”、“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字样。

15.2响应文件电子版本**壹**份，所提交的电子版本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以U盘形式提供，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标段（如果有）、包号（如果有），并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本）”“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字样。

15.3首次报价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标段（如果有）、包号（如果有）**，**并注明**“首次报价一览表”、“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字样，响应时递交。

15.4**“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按照本须知2.3条要求内容组成。**“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文件应汇总放置于在一个文件袋中**（无须密封）**，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标段（如果有）、包号（如果有），并注明**“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字样及**“清单目录”**，响应时递交，资格审查结束后退还。

**供应商若不能按照本须知2.3条要求提供全部证明材料原件，其响应将被拒绝。**

15.5**“评审证明材料”（如果有）**按照评审表要求内容组成，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标段（如果有）、包号（如果有），并注明**“评审证明材料”**字样及**“清单目录”**，响应时递交，评审结束后退还。

15.6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响应文件递交**

16.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16.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6.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7.响应截止时间**

17.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17.2因采购单位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4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评审、成交**

**19.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六、响应纪律要求**

**20.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2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0.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20.4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5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20.7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0.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0.9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0.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20.1-20.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询问、质疑、投诉**

**21.询问**

2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如果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1.2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1.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质疑**

22.1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如果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2质疑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质疑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供应商有效联系方式等。

22.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2.4.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2.4.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2.4.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2.4.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2.4.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2.4.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2.4.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2.4.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2.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二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书是否有效做出答复。

22.6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信函、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质疑书，质疑书以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时间为准。

**23.投诉**

2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4**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24.签订合同**

24.1**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4.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合同的履行**

25.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5.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5.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5.4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6.采购代理服务费**

26.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26.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6.3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6.4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十、其它事项**

**27.特殊情形的处理**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0.信用担保**

30.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一、开启响应文件**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3.磋商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4.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5.3采购人审查人员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审查人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二、组织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2宣布评审纪律;

1.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1.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核对评审结果;

1.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2.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成立磋商小组

3.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5.2响应文件的澄清

5.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2.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5.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2.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5.3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5.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基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4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5.5最终报价

5.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5.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5.4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最终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5.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5.5.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6综合比较与评价

5.6.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75 | 15 | 10 |

5.6.2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技术评审表》。

5.6.3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商务评审表》。

5.6.4价格评审

5.6.4.1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

2）对响应货物、服务、工程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按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3）对响应货物、服务、工程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其它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4）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审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5）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6）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5.6.4.2对中小微企业响应的扶持：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响应时需注意：

本办法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6.4.3对监狱企业的扶持

1）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6.4.4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6.4.5评审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5.6.4.6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分值。

5.6.5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5.8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6.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成交**

1.本项目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四、其他**

1.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响应供应商****响应资格审查项*（即供应商资格条件）*** | A响应供应商 | B响应供应商 | C响应供应商 | D响应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  |  |  |
| 1.1 |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1.2 | 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会议日期不足一年的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在磋商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在磋商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  |  |
| 1.3 | 磋商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 1.4 | 磋商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 1.5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2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格式）（若提交保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  |  |  |
| 4 |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符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  |  |  |  |
| 结 论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1.审查人员对响应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响应，要说明原因。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响应供应商****响应有效性审查项** | A响应供应商 | B响应供应商 | C响应供应商 | D响应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1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2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  |  |  |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  |  |
| 4 | 首次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 5 | 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  |  |  |  |
| 6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  |  |
| **结 论**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1.评审时评委对响应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响应，要说明原因。

**附表3：《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序号 |
| **价格评分** | 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分值。 | 10分 | 1 |
| **小计** | **10分** |

**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4：《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序号 |
| **技术指标** |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以上服务指标（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证明、功能截图等），每负偏离一项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扣2分，扣完为止。 | 20分 | 1 |
| **服务质量保证** | 1.供应商应具备：为确保项目完成质量，供应商需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满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2.态势感知服务厂商具备：考虑到省总工会重要资产均部署于云端，态势感知平台厂家应具备云安全软件开发能力，具备“云安全成熟度模型CSA-CMMI 5级认证证书”的得5分；具备CSA-CMMI 3级得2分；否则不得分；3.日志审计厂商具备：为了适应未来3-5年数据量增加，日志审计可提供专业的高性能日志及行为审计系统的技术先进性证明；服务产品应采用自主可控的专用文件型存储系统来存放审计日志，以达到对海量日志安全存储及快速查询的作用，提供专用存储系统著作权证书；全部满足得5分，缺少1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2分 | 2 |
| **现有安全措施兼容性及联动** | 态势感知可支持收集现有的云主机防护系统（青藤主机自适应平台）日志，兼容主机防护系统日志格式，提供兼容性截图等证明材料得3分；态势感知平台可实现同现有防火墙、行为管理等网安全设备联动，提供联动证明截图等证明材料的得5分。 | 8分 | 3 |
| **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服务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及软件服务验收时的重点等实施方案，具有详细的服务项、服务指标等服务集成方案，具体包括服务规划、施工组织计划、安全保障、应急措施等。服务组织安排合理、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实施方案完整得8-10分；服务组织安排较为合理、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得4-7分；服务组织安排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且有实施方案，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4 |
| 供应商所投设备及系统，制造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技术、质量支持有保障，技术先进，质量符合国内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根据服务品质、完整性、技术等情况综合打分，质量优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按照响应程度计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得8-10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差，得3-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5 |
| **态势感知现场演示** | 态势感知服务形式可自行准备DEMO环境现场演示及讲解，完全符合以上项目要求的得10-15分，较为符合项目要求得4-10分，不符合指标三项及以上为较差，得0-3分； | 15分 | 6 |
| **小计** | **75分** |

**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5：《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序号 |
| **供应商服务团队** | 为保证服务质量，做到及时响应，本次投入服务团队不能少于5人，项目经理应具备类似项目经验及相关资质证书，提供得5 分，否则不得分； | 5分 | 1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根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售后服务响应时效等服务承诺计分；售后服务完善，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服务承诺合理，得4-5分；售后服务较为完善，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服务承诺较为合理，得2-3分；有基本的售后服务、培训方案以及服务承诺，得0-1分。 | 5分 | 2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签署的项目合同及验收单。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1分，最多得5分。以上资料须清晰、完整，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 5分 | 3 |
| **小计** | **15分** |

**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政府采购合同**

 年 月 日，（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标的名称： ；

1.2.2标的数量： ；

1.2.3标的质量：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的40%；

1.4.2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1.4.3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4.4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1年；

1.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款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5.1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的40%；

2.5.2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2.5.3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5.4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2.16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2.18.1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为准修订。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或导致响应无效。**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间：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x

**二、自查表................................................................**x

**三、响应函（格式）........................................................**x

**四、报价表................................................................**x

**五、技术部分..............................................................**x

**六、商务部分..............................................................**x

**七、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x

**八、承诺书................................................................**x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2.2条要求内容组成，未按照要求提供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1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申告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果有）。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如有需要，我方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更多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也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会议日期不足一年的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或在磋商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或在磋商会议日期前六个月内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磋商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税凭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磋商会议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2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我方理解并保证：**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对于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而有可能导致的响应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转出原账户划入我方账户。**

|  |
| --- |
| 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原件）

（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提供）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注：签字不能以签字章代替！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  |
| --- |
|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公章）年 月 日  |

注：签字不能以签字章代替！

**1.4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符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关于中小企业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名称变更证明**

名称变更证明（如果有）

**注：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自查表**

**2.1符合性自查表**

**2.2“★”条款自查表（如果有）**

**2.3技术评审自查表**

**2.4商务评审自查表**

**2.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首次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2“★”条款自查表（如果有）**

“★”条款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注：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3技术评审自查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4商务评审自查表**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三、响应函（格式）**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电子版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果有）。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也由我方承担。**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4.1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4.2分项报价表（格式）**

**4.1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  |  |
| --- | --- |
| 首次总报价 | （ 元） |
| （人民币大写： ）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注：**

**1.此表“首次总报价”是包括完成《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所有可预见以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首次报价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首次报价一览表”字样。**

**3.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以外的内容不予公开唱标，并不作为评审依据。**

**4.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  |
| --- |
| 一、服务类详列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二、其他费用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注：**

**1.分项报价表可参照以上格式提供，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自拟格式应能清楚表达《首次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组成；**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技术评审表》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六、商务部分**

**6.1供应商履约情况证明材料**

6.1.1企业简介

6.1.2资质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信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6.1.3同类项目业绩

6.1.4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1.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6.2商务条款响应表**

**6.3其他**

**6.1供应商履约情况证明材料**

6.1.1企业简介

6.1.2资质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信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6.1.3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仅限于响应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对于证明材料的特殊要求参照评审表。**

6.1.4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总负责人 |  |  |  |  |  |  |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于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可另页单独介绍。**

**2.对于证明材料的特殊要求参照评审表。**

6.1.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6.2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的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服务的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起不少于90日 |  |  |
| 5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  |
| 7 |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  |  |
| 8 |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9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  |  |
| 10 | 同意按照本项目要求缴付各项款项 |  |  |
| 11 | 同意采购方以各种方式对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2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打“√”，空白或打“Х”视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扼要叙述。**

**6.3其他**

## **七、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八、承诺书**

**8.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或（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响应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2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如果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自愿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如违约，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3其他承诺书**

承诺书Ⅱ

|  |
| --- |
|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磋商文件编号： ）的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书格式**

质疑书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磋商文件

1.质疑内容磋商文件 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的（收取磋商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于 年 月 日公布的成交（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质疑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供应商有效联系方式等。**

**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5.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B：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C：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D：首次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E：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F：评审证明材料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审证明材料**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